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 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 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九、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科荣达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包括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翔业	指	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数字企业	指	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粤科	指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粤科合伙企业	指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任彦龙签署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与任彦龙签署的《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7 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3 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3 修订）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25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7 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对象，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认购合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表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的表述具有相同含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表述不同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事项仍以《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再次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将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633620306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东路35号3幢3层
法定代表人	任彦龙
注册资本	7,020.2939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荣达为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325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科荣达”，证券代码“87389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处层次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

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股票发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包括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广东数字企业、广东粤科、粤科合伙企业。经核查，该等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html>）、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37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包括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广东数字企业、广东粤科、粤科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

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相关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1 月 26 日，科荣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11 日，科荣达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前述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相关规定

1.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及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 7,024,207 股(含)，发行价格为 1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09,999,081.6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全部确定，包括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广东数字企业、广东粤科、粤科合伙企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根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提供的材料，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住 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86（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备案，备案编码：SH6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347

根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提供的材料，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厦门翔业

根据厦门翔业提供的材料，厦门翔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YFBD06P
住 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法定代表人	蒋中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根据厦门翔业提供的材料，厦门翔业为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实收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3）广东数字企业

根据广东数字企业提供的材料，广东数字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D6C5BEX7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32 号 20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备案，备案编码：SAFQ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13098

根据广东数字企业提供的材料，广东数字企业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4) 广东粤科

根据广东粤科提供的材料，广东粤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75054D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 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陈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949

根据广东粤科提供的材料，广东粤科为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且实收资本在 200 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且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5) 粤科合伙企业

根据粤科合伙企业提供的资料，粤科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D6JG9HXQ
住 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 46 号四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8 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备案，备案编码：SAHB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13098

根据粤科合伙企业提供的材料，粤科合伙企业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1,915,700	29,999,862	私募基金	现金
2	厦门翔业	3,192,800	49,999,248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3	广东数字企业	638,569	9,999,990.54	私募基金	现金
4	广东粤科	638,569	9,999,990.54	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5	粤科合伙企业	638,569	9,999,990.54	私募基金	现金
合计		7,024,207	109,999,081.62	--	--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名称、股数、持股比例）

按发行上限 7,024,207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31,362,277	40.61%
2	宋 蓬	8,000,000	11.40%	8,000,000	10.36%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76,276	6.38%	4,476,276	5.80%
4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7%	3,000,000	3.8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424	4.04%	2,833,424	3.67%
6	吴超	2,502,100	3.56%	2,502,100	3.24%
7	李健	2,000,000	2.85%	2,000,000	2.59%
8	任瞳	2,000,000	2.85%	2,000,000	2.59%
9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2.62%	1,842,750	2.39%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14,746	1.87%	1,314,746	1.70%
11	新增投资者-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	-	1,915,700	2.48%
12	新增投资者-厦门翔业	-	-	3,192,800	4.13%
13	新增投资者-广东粤科	-	-	638,569	0.83%
14	新增投资者-粤科合伙企业	-	-	638,569	0.83%
15	新增投资者-广东数字企业	-	-	638,569	0.83%
公司总股本		70,202,939	100.00%	77,227,146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数据来源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2024 年 12 月 30 日，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492,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2024 年 12 月 30 日，厦门翔业分别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487,7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612,4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895,2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

上述股份转让交割完成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31,362,277	40.61%
2	宋蓬	8,000,000	11.40%	8,000,000	10.36%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76,276	6.38%	3,496,210	4.53%
4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7%	3,000,000	3.88%
5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424	4.04%	2,833,424	3.67%
6	吴超	2,502,100	3.56%	2,502,100	3.24%
7	李健	2,000,000	2.85%	2,000,000	2.59%
8	任瞳	2,000,000	2.85%	2,000,000	2.59%
9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2.62%	1,842,750	2.39%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14,746	1.87%	1,314,746	1.70%
11	新增投资者-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	-	-	2,408,000	3.12%
12	新增投资者-厦门翔业	-	-	5,188,284	6.72%
13	新增投资者-广东粤科	-	-	638,569	0.83%
14	新增投资者-粤科合伙企业	-	-	638,569	0.83%
15	新增投资者-广东数字企业	-	-	638,569	0.83%
公司总股本		70,202,939	100.00%	77,227,146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将由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粤科合伙企业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广东粤科为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前述主体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厦门翔业是厦门市国资委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布局航空航天战略新兴产业的专业投资运营主体,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不属于持股平台。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证券支付价款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监事已签署书面审核意见。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

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年1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况

（1）经核查，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粤科合伙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粤科合伙企业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粤科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粤科合伙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2）经核查，厦门翔业、广东粤科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厦门翔业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发行人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就本次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厦门翔业已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综上，发行对象厦门翔业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广东粤科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发行对象广东粤科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发行人的议案，履行了

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广东粤科已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项目评估改革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填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改革试点项目估值备案表，并完成备案。综上，发行对象广东粤科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厦门翔业、广东粤科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除需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粤科合伙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厦门翔业、广东粤科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签署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对风险揭示条款、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资金用途、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协议》

2024年11月26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彦龙与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签署《股东协议》，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彦龙与厦门翔业

签署《股东协议》，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彦龙与广东数字企业、广东粤科、粤科合伙企业签署《股东协议》，前述协议均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约定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协议》，系发行对象与任彦龙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订立的，签署该协议的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2. 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业务指引1号》相关的要求

《股东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业务指引1号》规定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1）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签署《股东协议》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触发条件	约定明确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

触发条件	约定明确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触发条件为公司控制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	触发条件为其他股东对任彦龙或公司提出回购要求，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公司或其员工向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触发条件为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公司或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的合法权益，致使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或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厦门翔业作出的承诺，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触发条件为任彦龙违反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触发条件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分别与广东粤科、粤科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签署的《股东协议》，对回购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触发条件	约定明确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广东粤科、粤科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以甲方同意的估值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触发条件为公司未能实现以广东粤科、粤科合伙企业、广东数字企业同意的估值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触发条件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约定明确，不存在潜在纠纷。

4. 优先认购权的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任彦龙与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签署《股东协议》第2.3条约定：“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融资（“拟议增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提出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若目标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甲方与该等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议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尽力促成甲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其他股东同意。”

根据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无条件放弃《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确认《股东协议》第2.3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福建龙头产业合伙企业签订的《股东协议》不再存在优先认购权。

5. 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文件及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上述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定向发行说明书》已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已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1号》完整披露《股东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股东协议》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业务指引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不做自愿限售或其他锁定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经办律师：

范文

经办律师：

孙丽华

经办律师：

蔡颖

2015年1月15日